

证券代码：832809

证券简称：九森林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漆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建新、张翀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漆荣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漆荣先生任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漆荣先生、吴笛先生、吴忠心女士、梁静女士、陈建新先生、张翀先生、耿杰先生。现提名漆荣先生任我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时止。经查询，漆荣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高管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漆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晓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昌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查询，以上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各部门通力协作下，全体同仁上下一心、克难奋进，通过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调整经营模式，推进企业转型。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现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2020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是2020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工作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工作计划。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财务部对 2021 年公司资金来源、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见附件：《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多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为：

1. 审议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